附件 2、「AI 飛行員擂台賽」競賽規則

壹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(六)至 11 月 8 日(日)，共 2 日。

貳、活動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 B1 第 3 研討室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具備中華民國身分之國民。

二、學校單獨或與法人/企業(1 間為限)組隊報名。

三、不得為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地區)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，或前述主體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；亦不得為經政府採購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。上述規定旨在維護競賽公平性及國防敏感資訊之安全管控。

四、前項所稱「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」，係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

2.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。

肆、參賽人數：每隊人數 4 人以內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透過活動官網(https://defense-ai.tw)註冊帳號及報名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本競賽相關規則依「AI 空戰競賽」公告文件之規定辦理。